

法规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

关于始于2020年7月14日的冠状病毒SARS-CoV-2和COVID-19预防

(“Sächsische Corona-Schutz-Verordnung – Sächs Corona SchVO”)

根据第32(1)条和第28(1)和(2)条
2000年7月20日生效的《感染保护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 (Bundesgesetzblatt (BGBl) 第I部分, 第1045页), 其中第28(1)条规定
自2020年3月27日起, 该法案的第1章第6条 (BGBl I 第 587页) 已对第1条和第2条进行了修订, 这一修订与《萨克森政府条例》及《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条例》第7条有关《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以及自2019年1月9日起报销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SachsGVBl第83页) 规定相呼应, 后者已由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于2020年3月13日修订颁布。

第1条

基本原则

(1) 在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 每个人都应停止与其家庭成员、伴侣或具有监护权或探视权的人之外的人的身体社交接触, 或应将其与其他家庭成员或群体的接触减少到所要求的水平或者以最多十人为限。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与他人保持至少1.5米的距离, 并应采取其他预防感染的措施 (限制接触)。这些基本原则涉及所有空间, 包括工作场所。

(2) 在公共场所, 特别是在高风险人群中, 强烈建议佩戴口罩鼻面罩, 以减少自身和他人感染的风险。良好的手卫生习惯和避免手与脸接触也可降低风险。家长和法定监护人应确保自己的孩子或被监护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也遵守这些建议。残疾人和那些健康受限的人, 如若无法做到, 可以避免佩戴口罩鼻面罩。在与依赖阅读唇部动作的听力障碍者接触时, 允许暂时避免用手遮掩口鼻。

第2条

限制接触, 距离规则, 遮盖口鼻

- (1) 允许在家里举行私人聚会, 人数不限。
- (2) 只允许独自或由家庭成员、伴侣或有监护或探视权的人陪同在公共场所聚会, 并且
 1. 与另一家庭的成员或者
 2. 与多达十个的其他人。

(3) 允许在不向第三方开放的餐厅或房间里举行家庭庆祝活动（婚礼、生日、葬礼、周年纪念、与家人一起参加开学第一天庆祝活动），但家庭、朋友、熟人圈外的人数不超过100人。应遵守卫生规定。

(4) 公司和协会的庆祝活动最多允许50人参加。应遵守卫生规定。

(5) 根据第11 - 14条，第16条规定的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务提供者2012年9月11日颁布的《社会法典》第八卷版本中，（第29节和第32节（BGB11 第2022页）---关于儿童和青年福利，其中的第16a条第6段已于2020年4月28日做了最新修订（BGBl I 第960页），需要创建并实施确保遵守卫生法规的概念。设施负责人应根据设施的大小和可用空间，对设施内允许的人数设定上限，以确保有足够的距离。如果事项可以在固定的重复群体中进行，并且符合第7（1）条第4 - 7款的含义，且符合数据保护和数据有效的联系跟踪要求，则不必在群体内设定可观察到的最小距离。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可以通过一般法令来规定进一步的保护条例。第1 - 4款适用于儿童和青少年静修。

(6) 1.5米的最小间距不适用于日托中心、学校以及学校活动中。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的一般性裁定可提供替代措施，用以规范儿童保育设施和学校的运作，以防治冠状病毒引发的大流行病。第1款适用于在节假日提供照料服务，作为包容援助的一部分。

(7) 须佩戴口罩鼻面罩

1. 为运送残疾人士或需要照顾的人士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长途汽车和常规交通服务，往返于其居住地点/住所和设施之间时，并且
2. 使用长途巴士时，除非可以保持1.5米的最小间距，并且
3. 当造访企业和商店时，

如果采用了其他保护措施或与客户没有任何接触，则第1款不适用。第1（2）条第3 - 5款适用于此。在这方面，不能因为感染防护法的原因而拒绝第1款中所说的交通工具使用和商务访问。

(8) 与第（2）款有所不同的是，根据第4条的规定，在遵守卫生规则的情况下进行户外运动是允许的。

(9) 与第（2）款有所不同，在第5条要求仍然适用情况下，在公共场所保持1.5米间距的聚会是允许的。依据第4（4）第6点的规定，设施和服务与宗教社区的最小间距可以减少，但前提是必须实行符合第7（1）条第4 - 7款含义的强制性的、数据保护和数据节省接触者追踪，并且制定有适当的卫生规则。

(10)除第（2）、（3）、（6）和（7）条中列出的聚会外，禁止在公共场所聚会。

第3条

贸易业务、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经营者、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业、酒店、住宿、商业和商店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各类事项

(1) 允许开展贸易经营、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经营活动、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业、宾馆、住宿、企业和商店、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按照第4条规定的卫生规则的举办的各类活动。在这方面，没有提出禁止依据第2(10)条所规定的集会。

(2) 从第(1)条中排除：

1. 迪斯科、舞蹈，
2. 蒸气浴和桑拿，
3. 卖淫场所 → 事件 → 中介 → 和车辆。

(3) 旅店经营商不允许接纳来自萨克森自由州或联邦直辖区或城市州的地区或独立城市或居住在该地区或独立城市的人，这些地区在过去7天时间里每10万人中超过50个新累积的感染者。只要感染是局部的，而且有关当局只下令采取地区性的有限措施，则住宿禁令就只适用于从这些地区抵达或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这不适用于那些有医学报告，经生物检测证实没有感染SARS-CoV-2冠状病毒的证据的人。测试必须在抵达前最多48小时内进行。根据第1款或第2款，感染风险增加的地区应由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确定，并按惯例在www.coronavirus.sachsen.de网站上公布。

第4条

贸易经营、服务提供上和其他经营活动、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业、酒店、住宿、商业和商店、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各类活动中遵守卫生规定的情况

(1) 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SARS-CoV-2病毒工作防护标准（“SARS-CoV-2-Arbeitsschutz标准”），以及事故保险公司或监管机构的现有特定行业声明以及罗伯特·科赫研究所提出的使用标准，在当前版本或概念中对感染防护的建议以及专业协会的建议，应由贸易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组织、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行业、酒店、住宿业、商业和商店、公共交通工具或举办活动的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专业协会标准。有关防护的进一步指示，应符合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关于实施卫生限制以阻止冠状病毒传播的一般规定。

(2) 将根据第(1)项所列的建议和指南制定并实施书面卫生计划。除其他卫生措施外，还应特别包括与他人的间距规定。

(3) 负责的公共办公室可以审查卫生计划并监督其遵守情况。

(4) 卫生计划必须得到公共办公室的批准后才能以下设施中实施:

1. 公共泳池、浴室和桑拿室，如果不是由住宿、康复或会员设施（如健身室）处理，
2. 有观众观看的体育比赛（人数达50人的康乐活动及群众性体育活动除外）；
3. 休闲和游乐园，
4. 民间节日和集市，
5. 商品交易会
6. 会议中心、剧院、音乐剧、电影院、音乐厅、音乐会场地、歌剧院、音乐俱乐部（不包括舞蹈）和马戏团。

(5) 对在难民收容所或难民集体住宿设施中居住或工作的人，住宿管理当局应与负责的社区当局协调，根据设施和主体制定规则。

第 5 条

有观众出席的重大活动和体育赛事

2020年10月31日之前，禁止举办观众超过1000人的大型活动和体育赛事。与此不同，若数据保护和数据存储接触者可追踪符合第7(1)条第4 - 7 款的含义，且遵守卫生法规，则此类活动有可能从2020年9月1日开始。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2012年1月25日《萨克森议会法案》（SächsGVBl第54页）所定义的会议，该法案最近一次于2019年5月11日根据该法案的第7条进行了修订（SächsGVBl第358页）。

第 6 条

卫生和社会保健设施的参访规则

(1) 以下设施可在第(2)条所列条件下参观:

1. 退休及养老院
2. 依照自2012年7月12日起实施的《萨克森保健和生活质量法》（SächsischenBetreuungs- undWohnqualitätsgesetz（SächsGVBl）第 397页）第2(1)条规定，2019年6月6日最近一次对该法案进行修订后的所列出的机构以及该法第2（2）、（3）条所指的残疾人门诊辅助生活社区和居民小组，只要该法案第2部分适用于他们，
3. 医院以及提供可与医院相媲美的预防和康复设施（根据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第23（3）条第1款第1和第3款的规定[BGB11 p 1045]，该法案最近于2020年5月19日对该法案第2条进行了修订[BGB11 第 1018页]），

4. 需依据《社会法典》第八卷第13(3)条第1款、第19(1)条第1款、第34条第1款、第35条、第35a(2)条第3和第4点、第42(1)条第2款和第42a(1)条,以及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融合帮助的住院病房和福利设施。

(2) 根据《感染保护法》第36(1)条第1和第2点或第23(5)条的规定,作为卫生计划的一部分,第(1)条列出的卫生设施须制定有关参访和出入规定(如有必要)。特别地,这些条例必须包括应遵守的卫生措施、访客人数、访问时间和可能感染链的可追溯性等方面的规定。第7(1)条第4-7款适用于此。

(3) 根据.....为残疾人举办的讲习班以及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
2016年12月23日颁布实施的《社会法典》第九卷第60条(BGBl I 第3234页)规定,这是该法律最近一次于2019年12月14日对其第8条的修订(BGBl I 第2789页),各类设施必须制定有安全卫生工作计划,该计划应考虑该法典第4(1)条中提到的建议和准则。如雇员居住在符合第(1)条第2项所列的设施中,则其工作安全和卫生计划应与车间员工居住设施的各自管理部门协调制定。为此,应制定关于返回该机构的规则,尤其是有关运输和工作流程的规则。第1-3款应类似地适用于其他针对残疾人的日间服务,其中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的概念应由第4(2)条规定的卫生概念取代。

(4) 司法聆讯可在第(1)条所指述的任何设施中进行。这包括诉讼监护人和诉讼其他方的法律顾问权利。

(5) 社会福利及青少年福利办事处的雇员、监护人、律师、公证人、法庭登记官和法定监护人,以及需要照顾个人事务的监护人和有探视权的父母,均可在现场进行接触。此外,允许出于牧养目的的探访。探访须事先与设施管理部门协调;设施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做出准入决定。如存有怀疑,则必须始终按照罗伯特·科赫研究所提出准则拒绝进入探访。

(6) 各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可根据一般法令进一步发布自己州的规定和卫生条例。若有必要防止感染,地方主管当局可允许有个别例外情况存在。

第7条

感染风险增加的区域

(1) 根据区域感染参数,主管当局可能需要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来控制感染。如果每10万居民中最迟在7天内出现35例新的感染,则须首先采取此类措施。这尤其涉及收集个人数据,以便对企业组织者和经营者、体育设施、食品服务供应商、酒店和住宿设施、以及公共场所集会活动的感染情况加以追踪。为此,可允许收集和储存访客的姓名、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以及他们的访问时间。收集此类数据时,应保护其不受第三方的检查,并在访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主管当局提供这些数据(第8(1)条第1点)。必须根据要求向他们提供;不允许处于其他目而进行处理。选择

此类数据在保留期结束后，须立即删除或销毁。必须根据当地惯例，及时公布更严格的措施。如果最迟在7天内每10万居民中出现50例新的感染，则主管当局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疫情，防止感染向其他区域扩散；这些措施还包括限制接触。一旦新感染人数超过7天低于触发该疾病的阈值，就应对所采取的持续维持的措施进行重新评估。

(2) 当感染数量(热点)出现特定的、空间上有限的增加时，相应采取的有限措施就足够了。《感染保护法》的执行不受影响。如果工作场所的感染人数增加，则必须通知萨克森州职业健康与安全局。

(3) 当感染风险蔓延到一个以上的县或市时，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可根据一般性法令制定更严格的感染防护措施。

第8条

执法协助、规管罪行

(1) 萨克森州主管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1)条第1款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依据《感染保护法》的责任规定，以及对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所产生费用的报销具有

1. 本条例的规定，
2. 州最高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和《萨克森社会事务与社会团结部》第1(1)条第3款行使的职责和权力，根据《感染保护法》和在已知的紧急情况下报销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
3. 州最高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和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第1(2)条，针对依据《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以及对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所采取的措施执行 必须遵守比例相称原则。他们可能会要求当地警察部门提供执法协助。根据2008年7月6日生效的《萨克森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例》(Arbeitsschutzzuständigkeitsverordnung (SächsGVBl) 第416页)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条款执法的责任，该条例于2019年10月8日所作的最近一次修订(SächsGVBl 第706页)不受影响。

(2) 《防止感染法案》第73(1a)条第24款所指的监管犯罪中，任何人

1. 主观故意地
 - a) 违反第2(2)条规定，如果参加某一集会或会议的人数其结果超出了允许的人数
 - b) 违反第2(3)条规定，在餐馆或第三方提供的封闭处所组织或参加家庭庆祝活动，如果其结果超出了允许的人数，

- c) 违反第2(4)条规定, 参加公司或协会组织的庆典, 如果其结果超出了允许的人数,
 - d) 违反第2(7)条规定, 在公共场所会面和聚会中未遵守最小间距规定,
2. 疏忽或主观故意
- a) 违反第3(2)条第1点的规定, 组织或观看迪斯科或舞蹈活动,
 - b) 违反第3(2)条第3点规定, 经营或参加蒸汽浴或蒸汽桑拿,
 - c) 违反第3(2)条第4点规定, 组织或参观卖淫场所、活动、中介或各种车辆
 - d) 违反第3(3)条规定, 容留来自感染风险增加的地区的人员住宿,
 - e) 违反第4(2)、(4)条规定, 在没有卫生计划或不遵守卫生计划的情况下经营活动和服务,
 - f) 违反第5条规定, 在2020年9月1日之前举办有观众参与的大型活动或体育赛事, 如果观众人数超过允许的数量,
 - g) 违反第6(2)条规定, 未能制定探访、出入设施的独立计划,

第9条

有效性

(1) 本条例将于2020年7月18日生效。于此同时, 自2020年6月25日起实行的《萨克森电晕保护条例》第5条(SächsGVB1 第274页)将作废。

(2) 第5条将于2020年10月31日终止。此外, 本条例将于2020年8月31日终止。

2020年7月14日, 德累斯顿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部
以及社会团结